## 宜蘭縣政府 110 年度縣內、外社會福利機構春節加菜金 發放人數調查表

以109年11月30日(含)為調查基準日:

機構名稱	
地址	
聯絡人	聯絡電話
電子信箱	
金融機構名稱 (含分行及代碼)	(範例1:台灣銀行宜蘭分行0040222) (範例2:台新銀行羅東分行8121097)
局帳號	
公費收容人數	
自費收容人數	
合計	人(請併附領據逕送)

承辦人(核章):

院長或主任(核章):

## 註:

- 一、請檢附領據及印領清冊。
- 二、個案蓋章欄位,如係由董事長或其他工作人員代理者,請加寫「代」。